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对账单服务协议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申请对账单服务的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简称乙方），在共同遵守其所持卡种所适用的《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章程》《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分别简称《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的基础上，就乙方申请办理和使用甲方提供的信用卡对账单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的“对账单服务”，系甲方为乙方提供信用卡电子对账单。

二、“电子对账单服务”，系甲方根据乙方申请通过电子邮箱、手机短信等服务渠道，向乙方发送信用卡账单及信用卡业务相关通知的服务。

三、服务开通期间，甲方将在乙方每月账单日生成信用卡账单并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选择进行发送。若乙方信用卡账户在账单周期内未发生任何账务变动且无其他需要通过账单告知持卡人的信息，则当期将不生成账单。

四、账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个人信用卡账户、账务信息及交易明细，但手机短信渠道不显示交易明细，乙方可登录甲方手机银行查询具体明细内容，亦可通过甲方提供的其他查询渠道了解交易情况；

2.与信用卡相关的商业广告和营销信息；

3.信用卡业务公告及欠款提醒信息（如需）。

五、乙方开通本协议项下的任一电子账单服务渠道后，即可通过甲方网上银行免费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或打印乙方信用卡最近 12 个月的电子账单以及当月未出账单明细；

2.下载乙方信用卡最近 3 个月的电子账单（如有）。

六、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接收账单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接收渠道准确有效，且仅为乙方本人掌握使用，如甲方系统正常生成账单，而因乙方接收电子账单的电子邮箱或通信运营商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电子账单无法正常接收或信息泄露，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依照本协议，乙方开通或取消任一电子账单服务渠道后，该渠道电子账单服务将自动适用或不再适用于乙方名下的所有信用卡主卡账户。

八、乙方选择电子对账单服务后，信用卡电子账单一经系统发送，即视为甲方已适当履行其在相关监管法规，以及《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项下为乙方提供和送达当期信用卡账单的义务。

电子账单无法正常接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手机不支持彩信功能、手机未开通 GPRS 功能、手机卡内余额不足，客户主动屏蔽邮件或彩信，使用非中国移动所属手机号段申请、使用携号转网手机号申请、电子邮件地址/手机号码提供

错误或失效、邮箱空间不足、手机或邮箱安全设置或网络设置不当、通信运营商或邮箱管理方的系统设置或系统问题等。

九、用于接收账单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等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请变更并确保变更后的接收端符合前述要求，变更完成前甲方仍将向原有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发送相关账单。

十、若乙方开通电子账单业务后无法正常收取，应立即向甲方反馈，并根据甲方的提示操作确保电子账单的正常接收，否则乙方应对延迟反馈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十一、乙方同意开通电子账单服务，不会对甲方依据《信用卡章程》和《领用合约》，要求乙方按时偿还信用卡欠款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或未及时收到电子账单，不知晓信用卡电子账单的生成时间和查询方法，无法登录网银等为由，要求甲方延长还款期限或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乙方承认，信用卡电子账单一经系统发送，即具有甲方
向乙方告知、主张和催收信用卡欠款债权的法律效力。

十二、乙方通过甲方网上银行系统下载和打印信用卡电子账单后，乙方不得对该对账单进行任何涂改、变造或伪造，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的信用卡账务情况，最终以甲方系统记录的信息为准。

十三、乙方开通或取消电子账单服务，该服务自申请日后有信用卡账户发生账务变动的首个账单日起生效。本协议所提供服务直至乙方取消所有电子账单服务或者乙方注销

其开通电子账单服务的信用卡之时起终止。

十四、甲方可通过网站公告等形式变更本协议版本，新协议经公告期满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乙方不同意协议变更内容，可选择在公告期内终止电子账单服务，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对本协议的相关修改。

十五、本协议自甲方批准乙方办卡申请之日起生效。